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5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0014号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华新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春秀



报告日期：2022年1月7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0006号《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53,000.00	2018-330411-17-03-075789-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163,100.00	6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1月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2,15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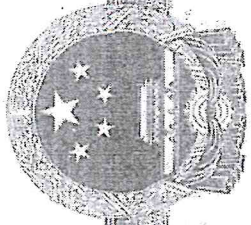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	156,100.00	142,156.90	91.07	44,212.23
合计	156,100.00	142,156.90	91.07	44,212.23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7.45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8.58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138.58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2月0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2]0014号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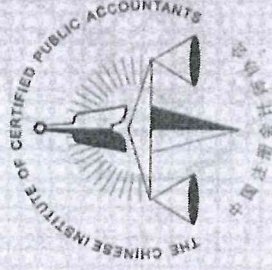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邵明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407022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年 / 月 / 日



姓名 薛秀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70829198609184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